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73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小月（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代）

記錄：陳科員序廷

四、出席：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美珠（請假） 行政院施政務委員俊吉（請假） 行政院陳政務委員添枝（由國發會代表出席） 行政院陳秘書長美伶（施宗英代） 內政部葉部長俊榮（葛廣薇代） 外交部李部長大維（李憲章代） 國防部馮部長世寬（王精鴻代） 財政部許部長虞哲（郭豐鈴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陳良基代）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孟玉梅代） 經濟部李部長世光（甘薇璣代） 交通部賀陳部長旦（黎瑞德代） 勞動部郭部長芳煜（鍾錦季代） 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許明暉代） 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桂業勤代） 科技部楊部長弘敦（林廣宏代） 農委會曹主任委員啟鴻（廖安定代） 行政院海巡署李署長仲威（莊繼章代） 國發會陳主任委員添枝（林麗貞代） 金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蘇慧芬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國安局楊局長國強（代理人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 軍情局劉局長德良（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汪局長忠一（代理人出席）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顧問及相關機關代表，大家好。今天上午張主委因公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由本人代理主持本次會議。這是 520 後本會首次召開委員會議，張主委對於無法親自出席，特別請我轉達歉意，並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冗出席指教。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 本會提：「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近年來，國人赴中國大陸、港、澳旅遊人數，占全國總出境人數的 45%至 50%。本會所建置之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機制主要係參考外交部經驗，確能發揮保障國人人身安全與權益之重要功能。感謝各機關這段時間的協助，未來也請各相關部會從橫向聯繫面來協助本會建立預警指標，共同完善旅遊警示機制，適時發布相關訊息。
3. 在兩岸間已簽署生效的 21 項協議中，包括地震合作、氣

象監測、核能安全，以及醫藥衛生等協議，都與本旅遊警示機制指標之建立有很大的關聯性，往後仍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時提供必要的警示資訊。

4. 有關外交部建議可參考領事事務局設置之官方 line 群組帳號，本會將進行瞭解，讓旅遊警示資訊朝多元管道提供並增進效率。

(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中國大陸吸納海外及臺灣人才戰略評析。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感謝海基會所提報告。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於 102 年起推動辦理「創業天使計畫」，為新創企業提供創業資金補助及經營輔導。另外，金管會擬規劃以金融業盈餘作為「天使基金」，挹注創新產業，未來希望相關機關多加對外說明，讓民眾知悉政府相關政策。
3. 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強調對青年人的關切。雖然中國大陸政策招攬臺灣青年及人才赴陸就業，惟若有良好就業環境，大部分青年人仍會選擇留在臺灣發展，仍請相關機關持續關注相關情形。

十、討論事項

本會提：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本修正草案照案通過，請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

十一、臨時動議

本會向來關心陸生在臺生活情形，兩週前一位就讀於東海大學的中國大陸研修生發生交通意外身亡，本會除提供協處並表達慰問之意，有關肇事原因，本會亦持續瞭解中，希望日後不會再有憾事發生。